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利转债”简称为“Z利转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科利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仅剩下1个交易日，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下4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匈牙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欧元在匈牙利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Kedali Hungary Kft.（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匈牙利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详见2025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匈牙利科达利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前述投资额中的800万欧元调整为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调整完成后，匈牙利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7,200万欧元增加至8,000万欧元。

近日，匈牙利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原7,200万欧元增至8,000万欧元。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Kedali Hungary Kf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09-211009
注册地址：2100 G?d?ll?, Haraszti utca 3.
首席执行官：Zhuang Rubin
注册资本：8,000万欧元
经营范围：蓄电池，锂电池和锂电池部件的制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6-02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少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少毅先生因组织调动，提任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敏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少毅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8日	2028年8月21日	组织调动	是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少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少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罗睿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敏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林敏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林敏辉先生简历

林敏辉，男，汉族，福建福州人，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湄洲湾火电运行分公司发电部主值、机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莆田湄洲湾电厂运行分公司发电部值长，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部值长，福建福能东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副经理、生产准备部经理、计划经营部经理，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或“原告”）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7,048,691.20元，后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6,248,691.2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与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三棵树材料向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27民初193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调解结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调解情况

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被告欠付原告货款6,248,691.20元；

（二）由被告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080,000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080,000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088,691.20元；

（三）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法院不再向原告退费；

（四）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款项，则被告还需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元及保全保险费2,820元；

（五）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款项，则被告还应支付原告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6年5月8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六）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款项，则原告可就剩余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七）原被告双方因本案产生的经济纠纷一次性解决；

（八）案件受理费30,570元（已减半），由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减半收取为27,770元，由被告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5.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20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9.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5.7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为三类新兽药；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伊曲康唑软膏”为四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26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1、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新兽药名称：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永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瑞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58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含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中和效价应不低于1∶256。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禽腺病毒（Ⅰ群，4型）引起的疾病。本品注射后被动保护期为7日。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35日龄以内鸡，每只0.5ml。

2、伊曲康唑软膏

新兽药名称：伊曲康唑软膏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元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中科拜克（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65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四类

主要成分：伊曲康唑

适应证：用于治疗犬小孢子菌感染引起的犬皮肤癣菌病。

用法与用量：外用：每1?cm??，使用软膏长度0.3cm，涂搽于犬皮肤患处，每日2次，连用28日。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1、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永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瑞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2、伊曲康唑软膏

伊曲康唑软膏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上海信元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中科拜克（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四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1、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禽腺病毒Ⅰ群4型是鸡心包积液-肝炎综合征的重要病原之一，在国内养鸡场中较为常见，雏鸡易感，可通过垂直和水平途径传播。该病在免疫抑制、养殖应激等因素影响下，可能引发集中发病，对肉鸡、蛋鸡养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目前，禽腺病毒相关疾病防控主要以疫苗预防为主。灭活疫苗可用于提前免疫预防，但在疫情突发或发病后，养殖端仍存在紧急处置和短期防控需求。卵黄抗体类产品具有起效较快、使用便利等特点，可作为疫病防控体系中的补充手段。

随着我国禽类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养殖企业对动物疫病防控产品的规范性、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要求持续提高。同时，兽药监管趋严、行业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具备正规资质、生产质量稳定的动保产品推广应用。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2、伊曲康唑软膏

犬皮肤癣菌病是犬常见的浅部真菌性皮肤病之一，主要由犬小孢子菌等病原感染引起。该病通常不危及生命，但具有易反复、治疗周期较长等特点，可能影响犬只生活质量，并存在一定人畜共患风险。

目前，犬皮肤癣菌病临床治疗主要依赖抗真菌药物。伊曲康唑作为三唑类抗真菌药物，具有较强的亲脂性和亲角质性，在皮肤相关组织中具有一定聚集特点，适用于皮肤真菌感染相关治疗。

本次取得新兽药证书的产品为伊曲康唑外用软膏制剂，属于局部外用制剂，可直接作用于病灶部位，有助于丰富犬用皮肤病治疗产品选择。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四、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也是公司积极推行技术市场化的成果，预计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26,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山大道29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天赐新动力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696.58	205,155.09
总负债	57,199.81	79,253.41
净资产	122,496.77	125,901.68
天赐新动力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203.40	48,993.59
净利润	10,902.10	3,302.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5,000万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4,370.406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72,046.3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3）、《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13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5月2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5/documents/sehk2606070009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5/documents/sehk2606070009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9）。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1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10,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本次质押完成后，力鸿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7,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9%，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4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400,000股	否	否	2026年6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保定****有限公司	11.64%	2.43%	自身资金需求

2.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89,373,500	20.87%	66,720,000	77,120,000	86.29%	18.01%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043,000	39.25%	66,720,000	77,120,000	45.89%	18.01%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